

证券代码：831749

证券简称：大和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继续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2025 年度公司拟申请增加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贷，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贷款、金融机构借款。在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执行。借款利率、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